



达州市通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区住建发〔2025〕21号

达州市通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 住房（产权车位）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区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莲湖景区管委会，
区房产中心，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产权车位）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通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0日



达州市通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

《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产权车位)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九条政策措施》《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中心城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九条政策措施>执行期限的通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终止执行达市府办函〔2020〕28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房地产业回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产权车位)补贴发放工作，做到规范有序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发放范围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购房(产权车位)补贴发放范围是指通川区中心城区内由通川区供应土地的开发楼盘。

第二条 新建商品住房（产权车位）仅针对从房产企业购买的规划用途为住宅（车位）的商品房（产权车位），不含“房票”购房（车位）、“工程抵款”购房（车位）、法拍房（车位）、经济适用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等房屋。

第三条 在补贴执行时间实施前已购买的商品房（产权车位），通过退房（产权车位）后再次购买而变更购房时间的，不在补贴范围。

第四条 购房（产权车位）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即网签、备案时间均需在补贴执行时间范围内。

第二章 补贴标准和补贴执行时间

第五条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备案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补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间，购买备案建筑面积大于140平方米（含）以上的，不享受补贴）。

对2020年3月28日至2021年4月22日期间购买产权车位的给予补贴2000元/个，每户上限不超过4000元。

第六条 对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备案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补贴，单户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对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产权车位（二次购买及以上交易除外）的给予补贴3000元/个。

第七条 对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购

买首套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备案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购买第二套改善性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备案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在前述基础上再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5000 元。购买第三套及以上新建商品房住房不予补贴。

对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同时购买产权车位的给予补贴 3000 元/个，每户最高补贴 6000 元。

第八条 对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按备案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新就业应届毕业生、二孩或三孩家庭、现役或退役军人、教师、医护工作者、进城务工农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购买新建商品房住房的，在前述基础上再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对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在中心城区同时购买商品住房及产权车位的，给予每个车位 5000 元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10000 元；对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中心城区购买产权车位的，给予每个车位 5000 元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第三章 申报资料

第九条 购房（产权车位）者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一）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产权车位）补贴申报表

（二）购房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包含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结果（收复印件）

（四）银行卡及开户行名称（收复印件）

（五）有关证件资料。根据补贴标准，首套房或二套房补贴的需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达州市个人及家庭房屋记录（可自行下载“安e达”APP查询打印或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具，已婚的需查询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房屋记录，未婚的签署未婚声明，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对应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应届毕业生提供用工合同、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在职证明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二孩三孩家庭提供家庭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现役军人提供军官证或军士证、义务兵证原件及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或优待证原件及复印件；教师提供教师资格证及用人单位开具在职证明（民营教育机构提供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医护工作者提供医护资格证及用人单位开具在职证明（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进城务工农民提供户口本（粮农或农业劳动者），务工证明原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章 资料申报、审核及发放流程

第十条 申报。符合条件的购房（产权车位）者于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持第九条申报资料到通川区会仙桥街 55 号建设大厦 705 办公室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审核。区住建局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核。

第十二条 发放。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产权车位）者，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和账户分批次发放。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购房补贴需据实申报，严禁申请人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弄虚作假，对不如实申报、擅自更改有效证件或出具虚假证明，骗取补贴资金的购房（产权车位）者，相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已领取购房（产权车位）补贴的购房（产权车位）者，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因特殊原因终止买卖关系的，购房人必须首先退还全部购房补贴到财政专户。房产企业应当在购房人将已领取的购房补贴全部退还至财政专户后才能协助办理注销合同。

第十五条 本次购房补贴由通川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具体实施，负责申报资料的受理、审核、归档，并接受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受理购房补贴申请，过期视为自动放弃。本《实施细

则》实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通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产权车位）补贴申报表

2.通川区购房补贴预约申报入口

附件 1:

通川区中心城区个人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 (产权车位) 补贴申报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共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持卡人姓名 一类账户卡		开户行网点		账号	
购房情况					
备案坐落					
合同号		合同备案号			
网签时间		备案时间			
面积	m ²				
购房补助 资金额度	小写:				大写:
人员类别					
(仅针对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购房的进行勾选)					
1.新就业应届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二孩或三孩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3.现役或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5.医护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6.进城务工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7.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类别补助 资金额度	小写:				大写:
购买产权车库(产权车位)情况					

备案坐落			
合同号		合同备案号	
网签时间		备案时间	
车库(车位) 补助资金额度		小写:	大写:
补助资金合计		小写:	大写:
申请人签名		<p>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共有产权人需共同签字)。如出现退房情况,全额退回购房补贴款后方可申请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p> <p>申请人签字:</p> <p>共有产权人:</p>	
房产 中心 审核 意见	经办人 初审 意见		

复审 意见	
终审 意见	

备注:参照《商品房备案信息查询结果》填写本表,本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2:

通川区购房补贴 预约申报入口



通川区购房补贴办理起止时间为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